南京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南办发〔2017〕28号

校长办公室关于2017年 暑期学校和暑假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单位:

现将2017年暑期学校和暑假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,请 遵照执行。

- 一、暑期期间,各院系、各单位应为教学、科研和产业工作做好正常的服务、保障工作;教师及各有关单位应在切实做好暑期学校等各项工作的同时,为下学期工作做好准备;校内各单位之间及各单位与校外有关方面应保持正常的工作联系。
- 二、根据《校长办公室关于 2016-2017 学年第二学期期 末教学工作的通知》(南办发〔2017〕21 号)的具体安排,7 月 10 日至 9 月 3 日为暑期学校时间和学生暑假时间。

有暑期学校教学任务的教师要按照教学计划认真完成教学任务。

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调,切实做好暑期

学校的服务和保障工作,组织安排好有关课程、实验、实习、 讲座,做好学生管理工作、安全教育工作和生活保障服务工 作。

各院系的资料室、实验室等要根据本院系的暑期学校教 学安排正常开放,其他时间应于双休日之外的每天上午开放。

各有关后勤保障部门要做好防暑降温工作,改善有关教室、实验室条件,确保暑期学校教学工作正常进行。

三、各院系要对师生分别开展假期安全教育,着重要求 学生加强自我保护,注意旅途和假期的健康安全。对于各类 暑期社会实践、社会考察等活动,各主办单位要切实落实安 全措施,加强安全保障。

四、暑假前,各院系、各单位要对仓库、书库、实验室、资料室、档案室等要害部位进行认真全面的检查,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。对本单位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报告学校有关部门,有关部门应及时落实解决措施。暑假结束前,要对上述要害部位进行复查,保证新学期开学的正常使用。

五、暑假期间,各院系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切实安排好留校师生的生活。各类学生活动场所、图书馆、体育活动场所等要做好向师生的开放工作。各类实验室及现代分析中心等有关单位要落实措施,积极提高仪器设备的使用率。学校财务部门应安排值班人员办理借款、报销业务,并定期办理出国用汇和正常的工资发放业务。加强学生公寓管理与服务工作,重视宿舍门禁管理,对假期进出宿舍人员要求百分百刷卡。

六、学校印章自7月17日至9月1日在仙林校区使用。

暑假作息时间: 上午9:00—12:00, 下午15:00—17:00。

七、教职工自7月17日开始轮休,管理、服务岗位人员休息时间不超过1个月,8月31日正式上班。2017级新生报到时间为9月1日,请相关职能部门做好迎新生准备工作。参加招生宣传、录取等工作的教职工要按照要求完成工作任务。校办企业人员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正常上班。

为配合落实巡视整改工作,巡视整改期间(8月15日前)中层管理干部原则上不放假、不得因私出国;中层管理干部离宁实行严格的请销假制度,须分别向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报备;一般干部实行轮休制度;所有干部均应确保通信畅通。

八、请各党委、各院系、各单位对照学校工作要求及本单位工作计划,对本学期工作进行认真总结,并于 7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下班前将工作总结分别报送党委办公室或校长办公室。

九、为加强对暑假有关工作的领导,保证各项工作正常运行,及时应对紧急事态,学校成立由王云骏、尹三洪、龚跃、朱俊杰、王洪涛、曹昌家、秦志祥、卞建波、索文斌、乔蔚虹、邵进、徐夕生、王月清、赵清、徐联娟、方文晖、胡凯、李斌、唐少秋、殷飞、何成洲、陈进、蒋恩铭、孙雯、罗钧、顾韦华、曹力前等组成的暑假工作领导小组,王云骏同志任组长,尹三洪、龚跃、王洪涛、曹昌家、秦志祥任副组长。各院系、各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暑假工作组,并将工作组人员名单、办公地点、联系电话等于7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下班前报送校长办公室。学校值班电话:89683186(校

长办公室)、83595110 (保卫处, 鼓楼校区)、89685110 (保卫处, 仙林校区)。各院系、各单位应及时公布值班人员名单、值班时间与职责等, 值班人员须坚守岗位, 认真履行职责。对于师生举报的值班人员工作不负责、脱岗等情况, 一经查实, 将予以严肃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